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洪寶川

選任辯護人 杜英達律師

陳興邦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宏達

選任辯護人 洪東雄律師

潘兆偉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寶川、郭宏達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洪寶川、郭宏達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02 件，經原審判處被告洪寶川有期徒刑6年、被告郭宏達有期  
03 徒刑4年10月後，檢察官、被告等均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  
04 14年3月27日宣判，改判處被告洪寶川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  
05 71條第1項第1款之高買證券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被告郭  
06 宏達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高買證券罪，  
07 處有期徒刑3年6月並宣告追徵犯罪所得，可見被告2人犯罪  
08 嫌疑確屬重大，且刑責非輕，畏罪逃匿而規避後續審判及刑  
09 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  
10 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於權衡  
11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2  
12 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等情節，且考量被告2人所  
13 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本案犯罪所生之危害、  
14 被告2人具相當資力等情，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  
15 後，認有對被告洪寶川、郭宏達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  
16 裁定自114年3月27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  
18 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21 法官 黃玉婷  
22 法官 陳麗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梁駿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